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俟發生校安緊急事件時，為有效處理與應變，依事件等級與內容通報，並視需要整合各單位資源緊急應變，以降低災損。
2. 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、教育部令頒「[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](#)」暨本校「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」辦理。
3. 範圍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4. 權責：詳如說明 5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{{校安事件}} --> B[校安中心值勤室] B --> C{事件程度} C --> D[緊急事件] C --> E[依法規通報事] C --> F[一般校安事件] D --> G[指揮督導組] G --> H[校安中心作業組] E --> H F --> H H --> I[事件處理] I --> J[掌握狀況] I --> K[統一指揮] I --> L[資源整合] I --> M[整體考量] J --> N[災損管制善後處理] K --> N L --> N M --> N N --> O(結案記錄後續追蹤) </pre>	<p>反映電話： 校安中心值勤室 專線 04-23928053、 校內 2311-2314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人員</p> <p>校安中心 相關主管</p> <p>業管或相關單位處理 人員</p> <p>業管或相關單位處理 人員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教官</p>	<p>學期中 接獲反映立 即處理</p> <p>接獲通知視 需要通報學 務長、主秘</p> <p>特殊狀況</p> <p>重大或特殊 狀況</p> <p>事件分級通 報：</p> <p>緊急事件：2 小時內上網通 報（校安即時 通）。</p> <p>依法規通報事 件：24 小時內 上網通報。</p> <p>一般校安事 件：72 小時內 上網通報。</p>	<p>通報等級：</p> <p>(一) 緊急事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死亡或死亡之虞； 三人以上重傷、中 毒、失蹤、受到侵 害。 2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 因素致情況緊迫； 各級學校自行宣布 停課者。 3、逾越學校處理能 力。 4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 件。 <p>(二) 依法規通報事 件： 依法規應通報主管 機關且嚴重影響學 生身心發展之確定 (疑似)事件。</p> <p>(三) 一般校安事 件：非屬緊急事 件、依法規定通報 事件之應報主管機 關知悉之校安通 報事件。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. 校安中心值勤室(軍訓教官辦公室)接獲校安事件做初步處理
- 5-2. 校安事件處理以掌握機先，爭取時效，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為前提。
- 5-3. 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緊急處理流程(如附件)。
- 5-4. 作業原則
 - 5-4.1 掌握狀況、統一指揮、整體考量、資源整合。
 - 5-4.2 保持現場、照相存證(蒐集證物)。
 - 5-4.3 配合檢調警人員調查(視事件需要)。
 - 5-4.4 研擬新聞、主動發佈。
 - 5-4.5 安撫家長說明狀況協助處理。
 - 5-4.6 災損管制善後處理。
- 5-4. 視事件需要做後續追蹤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-1. 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以符合實況及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- 6-2. 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法規辦理。
- 6-3. 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2，風險等級 2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緊急事件處理流程



